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梁志刚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许志扬先生，199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9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苗丽静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 7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资产收入预测实现情况、内部控制发表了审计/鉴证意见。

该所选择的审计程序科学合理，对风险的把握适度，对政策的理解透彻，建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的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本人审查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布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本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20 年。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资质和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7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芳纶”）、宁夏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普龙”）、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纽士达氨纶”）、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泰和销售”）、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民士达纸业”）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累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4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3.3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30.11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次增担保额度	本次增担保额度	累计最高担保限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泰和新材	宁东泰和新材	72.8%	39.50%	4.76	2.18	18.20	45.96%		否
泰和新材	宁夏泰和芳纶	65%	66.50%	3.21	0	6.50	16.41%		否
泰和新材	烟台纽士达氨纶	60%	0.11%	0.00	0	3.00	7.58%		否
泰和新材	烟台泰和销售	100%	95.61%	0.00	3.00	3.00	7.58%		否
泰和新材	烟台民士达纸业	91.38%	34.12%	0.00	0.91	0.91	2.30%		否
合计				7.97	6.09	31.61	79.82%		–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 12 个月内，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次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累计最高担保限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宁东泰和新材	6%	39.50%	0.46	0.18	1.50	3.79%		否
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60%	79.06%	0.08	0.10	0.30	0.76%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依照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方可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CTRP6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王毅

经营范围：差别化氨纶及化学纤维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用线西侧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800	72.80%
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6,000	6.00%
4	宁夏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1.20%

公司持有其 72.8%的股份，为宁东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6,138.15 万元，负债总额 85,378.36 万元，净资产为 130,759.8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627.84 万元，净利润 44,430.8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43BJ1C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姜茂忠

经营范围：芳纶系列产品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线西侧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65%
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00	2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0%

公司持有其 65%的股份，为宁夏泰和芳纶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2,944.19 万元，负债总额 61,809.97 万元，净资产为 31,134.2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648.09 万元，净利润 8,321.33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宁夏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HRKW0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5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张军岩

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区园区道路以北，停车场以东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600	60%
2	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	250	25%
3	张军岩	150	15%

烟台泰普龙持有其 60%的股份，为宁夏泰普龙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06.10 万元，负债总额 3,562.64 万元，净资产为 943.4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53.6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RER6805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王京玉

经营范围：氨纶纤维制品的制造、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C-59 小区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
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

公司持有其 60%的股份，为烟台纽士达氨纶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345.48 万元，负债总额 19.64 万元，净资产为 18,325.8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192.2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UAQQMO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杜玉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路 1 号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706.16 万元，负债总额 15,017.01 万元，净资产为 689.1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540.94 元，净利润-310.8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4842353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王志新

经营范围：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 1 号内 2 号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686	91.38%
2	王志新	516.5	4.87%
3	鞠成峰	191.5	1.81%
4	其他公众股	206	1.94%

公司持有其 91.38%的股份，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527.38 万元，负债总额 14,511.72 万元，净资产为 28,015.6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85.59 元，净利润 3,727.9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以上六家企业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为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担保。相关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签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六家企业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企业，为主业相关的业务，生产经营状况较好、资产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其资金需求，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六家公司进行担保，或由其他股东及标的公司采取反担保措施，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386.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1%%，均为对控股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烟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主要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出资设立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或“研究院”），研究院注册资本 5 亿元，由公司全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

本次投资事宜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4、拟定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 1 号

5、经营范围：化工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研制、测试以及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根据拟定的《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章程》有关条款，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决定研究院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问题；设执行董事 1 名，作为研究院法定代表人；设研究院院长 1 名，副院长 1-2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设监事 1 名，由本公司委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将聚焦公司发展需求，面向行业技术前沿，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构建行业领先的基础研究-工程技术-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平台，提升公司高分子新材料及相关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发展的需要。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重塑研究开发框架，集聚高端研发人才，推动研发设备升级换代，提升公司的研究水平和研发实力，有利于发掘新产品、新应用、新方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股东价值，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设立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是服务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短期内不会产生经济效益，长期看将有利于提升新产品、新业务的研发质量、数量和速度，但未来的发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的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董事会会议在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4.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更好的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行使如下审批决策权限：

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资金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不包含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监事会会议在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4.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更好的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行使如下审批决策权限：

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提请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原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好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2、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成功将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 号、【2021】26 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的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 9.3.11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四、报备文件

1、《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91 破 1 号之七】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 2020 年 8 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 年 3 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围海控股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最终确定仅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原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年 31 日、12 月 1 日、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3 月 9 日、5 月 26 日、9 月 4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0 日、12 月 4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8 日、12 月 31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3 月 25 日、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91 破 1 号之七】，法院认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法院申请批准的合并重整计划，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其内容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重整计划所附生效条件已具备，依法应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 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

二、终止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 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提请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原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好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2、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成功将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根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 号、【2021】26 号）中存在的问题，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涉及审计意见调整，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的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 9.3.11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四、报备文件

1、《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91